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的有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其备忘录，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

1.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攸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湘银团 2015（项目）0003 号”的银团贷款合同，签署编号为“工银湘银团 2015 年（保）字 0003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 18.6 亿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5,100 万元。

2. 根据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 2009 年张中银借合字 0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及 2009 年张中银质合字 001 号《质押合同》，张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以贺龙电站、鱼潭电站发电上网产生的电费应收账款收款权做质押，质押期限为 10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借款余额为 3,500 万元，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496.72 万元。

3. 根据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04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湖南湘潭电厂二期工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300440322004020064）及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应收帐款质押合同》，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 2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8 年，以湖南湘潭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60% 的电费收费权做质押，质押期限为 18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质押借款余额为 62,000 万元，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41,916.26 万元。

4.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上述担保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本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 2018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本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向关联方出售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劳务的议案

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燃煤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电力物资及服务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向关联方提供日常维护与检修业务的议案

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丽霞 

傅太平 

易骆之 

刘冬来 